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五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及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道熙科技”）100%的股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4】53号”文件，公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证监会新修订的准则，公司已经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对修订后的报告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订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曾招文：

涂连东：

2015 年 1 月 26 日